

## 農業環保篇

### 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環署廢字第 1000017683 號

主 旨：修正「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公告事項第七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第七項修正為：

清運機具若有啟動，且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事業應於次週星期五以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其系統資料回傳情形，如有公告事項八之異常狀態者，應依照公告事項九辦理。若清運機具當週均無啟動，則事業應於次週星期五以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

前項應報備之資料以審驗機關網站規定為準；如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應敘明理由補正或修正。

署 長 沈世宏

###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  
農輔字第 100005014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農會考核辦法」第五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